

王晓凌

## “一 X 就 Y” 格式的句法语义界面

**提要:** 本文探析汉语的“一 X 就 Y”格式的下位类型区分, 分别对其中小类的格式意义作了描写, 它们不同的格式意义一方面源自“一”与“就”的原始意义, 另一方面是句法环境作用的结果, 格式意义形成以后会影响所组成词汇意义的选择。从类型学的角度看, “一 X 就 Y”格式从时间关系发展为条件关系的动因是句内语义环境从现实转为非现实, 它表达规律性语义的句法条件主要有不能带已然标记、以类名词作主语、以时段表示事件时间以及添加条件句标记、认识情态标记和频率标记等, 这一格式句法和语义的衔接界面, 可构拟一个操作性极强的语义生成流程。

**关键词:** “一 X 就 Y”格式, 规律性, 非现实, 条件关系

DOI 10.1515/caslar-2015-0006

### 1 引论

我们将“一 X 就 Y”格式这一汉语语法研究的传统命题作为研究对象, 是因为“一”既可表示短时(如“一时”), 又可表示条件(“一旦”); “就”也同样能表示短时(如“就来!”), 也能作为条件句的标记(如“如果……就……”等)。而“一 X 就 Y”格式在合适的语境下能表示短时、多量或长时; 在另外的语境下也能表示条件关系。短时与长时, 少量与多量这些相互矛盾的语义概念为何能集中在同一个格式上。这引起了我们的兴趣, 一个能表达矛盾语义的格式, 其中的语义如何在不同的语境中实现呢? 与之相适应的语义句法的界面在哪里?

### 2 “一 X 就 Y”格式应一分为二

汉语的事实显示, “一 X 就 Y”格式既能在量的范畴中表示多量与少量, 也能在时的范畴中表示短时与长时, 这对矛盾的语义源于“一 X 就 Y”格式下两种不同的句式。

---

**王晓凌:** 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对外汉语教学等的研究。

电子邮件: wangxiaoling@hanyu.ecnu.edu.cn.

通讯地址: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邮编 200062。

学者们很早就开始对“一X 就 Y”格式的句法形式作下位分类，在过去的研究中，学者们倾向于将“一X 就 Y”格式一分为二地看待，是因为大家都意识到“一X 就 Y”格式内部有相互矛盾的语义，因而尝试从句法环境的角度去区别内部的小类。大家都认识到以一个不合适的句法环境为基础去讨论语义问题是荒谬的。

学者们区分的标准略有不同，吕叔湘(1980)从是否同一主语、“一”与“就”之后是否同一动词的角度对“一X 就 Y”格式进行过区分，是很有实践意义的尝试。施关淦(1985)提出了“一X 就 Y”格式的四种句法表现形式，也是从“一”与“就”之后的句法成分的角度对格式进行了区分。但是吕叔湘与施关淦两位对具体格式与意义的衔接关系以及衔接的动因，并没有做出说明。

对吕叔湘与施关淦的观点进行剖析，我们可以发现“一”和“就”后面的动词是否相同这一点都是吕叔湘(1980)和施关淦(1985)的关注重点，根据“一”与“就”后面的谓词成分相同的与不同的，可以把“一X 就 Y”格式分成两个类型：前后谓词相同的与前后谓词不同的格式。

## 2.1 前后谓词相同的“一 X 就 Y”格式

前后谓词相同是这一类语义的句子最明显的句法形式特征，但其中又有三种形式：a、“一”与“就”后谓词都出现的，如例(1)；b、“就”后的动词省略不出现的，如例(2)；c、“就”后的动词以“是”代替的，如例(3)。如：

- (1) 一出去就出去一上午
- (2) 一出去就仨小时
- (3) 一出去就是半天

上述三个例句并无语义上的差别，我们认为省略“就”后的动词与以“是”代替“就”后面的动词是第一个例句的变体。但是，“就”后面表示程度的成分必不可少，因此可以把这些句子表示为“一V1 就 (V1)+量”格式。“就”后面的V1用括号表示，表明这个V1不是必要出现的，当然它也可以出现。其中的“量”表示动作所能达到的程度，通常以量的形式呈现，偶尔也有量以外的形式，为了表达的方便，统一表示为“一 V1 就 (V1)+量”。

除了前后谓词相同这一最明显的句法特征以外，该格式里还对动词语义属性有一定要求，一般来说，这一格式中的动词需要拥有可持续性特征，因为只有可持续动词，才有可能表示动作开始并且达到某种程度。表达[瞬时]、[完结]意义的动词在这类格式里是不合适的，如“死”、“结束”、“停”等动词，它们表达的瞬时完结特征与“一 V1 就 (V1)+量”格式在语义上不兼容(句子前的\*表示不合语法，下同)。

- (4) \*一死就死了三天  
 (5) \*一结束就结束很多  
 (6) \*一停就停了好几百米

此外，该格式通常只有一个主语，因为该格式只描述了“一个动作”以及“该动作达到的程度”，两个主语不能分别与动作以及该动作达到的程度匹配，因为动作程度是前一动作的结果，而不能是不同的动作。

## 2.2 前后谓词不同的“一 X 就 Y” 格式

而前后谓词不同的“一 X 就 Y” 格式则可以表示为“一V1 就 V2” 格式，如：

- (7) 一出去就碰到他  
 (8) 一坐就痛  
 (9) 一上课就睡觉

其中“一”与“就”后面的谓词不能相同，不能省略，但没有表程度成分的要求，除此之外这一类句子没有其它句法上的共同点，

而就动词语义属性而言，与“一V1 就 (V1)+量” 格式相反，该格式中的 V1 需要表现出完结特征，上述几个在“一V1 就 (V1)+量” 格式中不能使用的动词如“死”、“结束”、“停”在这一格式里都能使用，如：

- (10) 他一死天下就太平了  
 (11) 一结束就回家  
 (12) 一停就熄火  
 (13) 一吃完饭就走人  
 (14) 一出去就碰到他

“死”是个典型瞬时动词，动词在瞬间完结，表示“天下太平”这件事在“他死”以后马上就实现了。例 (13) 更是带有完结标记“完”，非常明显地体现出这一格式的句法特征，表示 V1 一结束 V2 就开始，两者前后紧随。只要满足“一”与“就”后面的谓词不同的要求，只要不是静态动词，其它表示动作的动词——不管是完结动词、达成动词还是持续动词 (Vendler 1967: 97–121) 都适用于这一格式。

不过，我们也不得不说格式对于词义的强大的影响。格式一旦形成，对于格式中的词汇就有语义选择的作用，格式意义能影响格式中的词汇意义，这是构式语法 (Goldberg 1995) 的观点，也适用于我们研究的这一传统课题。

一些动词的词义特征不明显,进入不同的“一……就……”格式后会凸显出不同的语义特征来,这是句法环境迫使词汇做出的词义选择。如前面例句中的“出去”是个典型的动作动词,表示“从里面到外面去”,其认知图式包括动作的起点、路径(方向)和终点(Talmy 2000: 48)。这个动词表达的动作完结性或者持续性并不十分明显,但其认知图式中的三个项在不同的语境下会有不同程度的凸显,“出去”语义性质的表达更多的是依靠语篇的意义。如:

(15) 她刚出去,我去叫她回来。

(16) 她出去一会儿了,我去叫她回来。

前者表示“刚出门”,如果要精确地表示时间,可能就在“出门”的那一个时点,还没有走远,还在声音所能达到的距离之内,所以“我叫她回来”才是有可能的,表示的是“出门”的那一个时点,凸显的是“出去”的完结性特征。而后者表示“她在外面已经待了一会儿”,表示的是“在外面”持续的时间段,凸显的是“出去”的持续性特征。因此,“出去”这个动词的语义特征需要在语篇中经过确认。

进入“一V1就(V1)+量”格式后,“出去”会凸显出持续性特征,如“一出去就是一天”凸显的是动作的路径,意为出去这一动作持续了一天。而在“一V1就V2”格式中,如“一出去就碰到他”凸显的则是动作的终点,意思是从里到外的动作刚一完成,即在门口或者某一封闭空间的出口处就“碰到他”。其它动作动词的认知图式也基本如此,在不同的语境下可能会分别凸显起点、路径或终点。

上文所述的一些不能应用于这一格式的动词,在格式作用下也可能发生词义的延伸或者改变,导致该格式在特殊语境下的临时合法性,如“车子一停就停了三天”。格式对于词汇意义的重要作用也是不可小觑的。

“一V1就(V1)+量”型与“一V1就V2”型两种格式不管是句法形式还是格式语义都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有时候甚至是互相矛盾的。在探讨“一……就……”的格式意义时将它们一分为二是十分有必要的。

### 3 “一X就Y”的格式意义及产生原因

#### 3.1 “一X就Y”的基本格式意义

“一V1就(V1)+量”型与“一V1就V2”型这两种格式分别表达什么样的语义?已经有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做过不同程度的探讨。早期的语法研究学者主要从语用功能的角度对它进行论述:吕叔湘(1980: 599-600)认为其可表达“两个动作紧接发生”的功能;施关淦(1985)认为可表达未实现的事情与经常性的行为;王明华(1986)也指出,“一X就Y”格式多数情况表示已然事实,表示承接关系;有时表示未然的假言判断,充分条件关系;极少数情况表示因果与转折关系。

随着语义理论的发展和对语义地位的日益重视,对这一格式的研究也深入到语义层面。王弘宇(2001)认为“一X就Y”格式表达了紧随关系、倚变关系和动作-程度关系;其中紧随关系是第一性的;格式的真正意义是“前项未经通常应有的中间阶段就与后项连接”。王光全(2005)针对王弘宇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一X就Y”格式表达几种意义:易成性、规律性和单纯紧随关系。

可以看到,随着学者们对“一X就Y”的句法、语用、语义的认识在不断地深入,研究的结论日益细化,从句法描写到语用功能分析再到语义分析,层层深入,体现出语义语用研究与形式结合的趋势,以使研究结论更趋客观、更有说服力。

笔者对王光全(2005)提出的“一X就Y”格式具有易成性、规律性和紧随性三种语义特性的观点表示赞同,但是认为还有值得深入研究之处。主要原因在于王光全(2005)虽然也认为对“一X就Y”格式一分为二进行研究十分有必要,但并没有在研究中将一分为二的原则与语义特性的研究结合起来,而只是笼统地指出“一X就Y”格式具有上述三种语义特性,概括程度高而精细描写不足,句法语义衔接界面的研究还比较粗浅。

我们在此想探寻“一X就Y”格式语义和句法条件的配合,姑且采用王光全(2005)关于格式意义的说法,即易成性、紧随性和规律性。

我们认为:易成性与紧随性是“一X就Y”格式下面两个不同类型的基本格式意义,“一V1就(V1)+量”格式的基本意义是表示“开始某个动作(V1)后很容易地达到某个程度”即易成性;而“一V1就V2”格式的基本意义是“前后两个动作(V1和V2)紧随发生”即紧随性。

而规律性与前两者不属于同一层面,在特殊的语境下(非现实语境)下,“一X就Y”格式两种类型都可能表达规律性,而表达规律性的同时,句子本身包含的易成性或者紧随性也还是存在的。

### 3.2 “一 X 就 Y” 基本格式意义的来源

“一X就Y”的格式意义有其必然的内在语义动因,也有外在的句法条件因素作用,句法与语义的相互作用,才是不同的“一X就Y”格式语义不同的根本原因。

“一”与“就”的意义是我们探寻格式意义的出发点。

“一”是最小的自然数,老子《道德经》第四十二章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一”代表了时间上最早、序列上排位最前、程度或数量上最少,认知图式最完整这些意义。所以许多合成词的意义也由此而来,如“一早”表示白天刚刚开始的那段时间,即很早的早上;“一把手”隐喻为社会等级序列中排列第一的那个人;“一本万利”则表示用最小的成本赢取非常多的利润,在数量上表示极少;“一下”则表示动作程度轻;“一身”、“一生”等表示一个人身体或者生命的全部。“一”的这些意义在“一X就Y”格式里随着句法条件的不同,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凸显。

而“就”最初在古汉语中作动词用,《说文解字》中说:“就,高也,京尤会意”,段玉裁注:“广韵曰,就,成也。迎也。既也。皆其引申义也。”由此可

见，“就”的本义是“趋向、接近、靠近某物”，是表示空间位移意义的实际动作动词，意象图式表现为“短距”。

古汉语中“就”的用法，如：

- (17) 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春秋战国《韩非子》）
- (18) 时衡阳王伯信临郡，举乾孝廉，固辞不就。（隋唐五代《陈书》）

后来随着语义的虚化，“就”的语义域从空间域逐步发展到时间域和更抽象的逻辑关系域，从“短距”发展出“短时”意义以及表示假设关系的连接功能。

- (19) 三年，就除太师（隋唐五代《北齐书》）
- (20) 总管就把婢子容貌年齿之类，两相质问，无一不合，因而两边各通了姓名，住址，大家说个“容拜”，各散去了（元明《初刻拍案惊奇》）
- (21) 标致得紧的，多歇几日；上不中意的，一夜就打发出来（元明《初刻拍案惊奇》）

我们现在通过语料库能看到“就”的虚化在元明时代已经基本完成了，但是开始的时间可能很早，在《后汉书·荀彧传》中有这样的用例：“其子弟念父兄之耻，必人自为守。就能破之，尚不可保”，其中的“就”表示“即使”“就算”，表示让步条件，<sup>1</sup>说明“就”的虚化过程持续了很长时间。

本文不欲对“就”的语法化过程做详细描述，论述可能也有不够缜密的地方，我们的主要目的是从“就”的意义去探索现代汉语中“就”的引申意义的来源。

“一”的起始义、最前义、最早义、完整义与“就”的短距义、短时义等进行组合，在不同的句法环境下，分别产生了不同的格式意义。

在“一 V1 就 (V1) + 量”格式里，“一”与“就”后面分别是动词 V1 与动词所达到的程度。V1 和“量”之间通过“就”连接，动作在先，程度在后，因此“一”凸显的是序列中“最早、最前”的意义，修饰动词时凸显“动作的开始”意义，而“就”的短距、短时等意义，也可以引申出“少量的努力”的意义，“就”对整个事件（包括动作以及动作达到的程度）进行修饰，因此“一 V1 就 (V1) + 量”格式能表示“开始某个动作 V1 后很容易地达到某个程度”即“易成性”这样的格式意义。

在“一 V1 就 V2”格式里，“一”与“就”后面是不同的动词，动词 V1 与 V2 前后相随，“一”的最前义与“就”的短时义组合，“就”的短时特征则蕴含了 V1 与 V2 两个动作的紧随性，表示后一动作紧随着前一动作发生，即前后事件的紧随性。

<sup>1</sup> 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意见和提供的例句。

### 3.3 “一 X 就 Y” 格式规律性意义的来源

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上述例子，能发现大部分句子实际上可能蕴含了规律性。本文所述的规律性，即同一事件（包括事件构成的时间、地点、人物、方式等细节）以一定频率重复发生。“一 X 就 Y” 格式规律性语义的产生，也与“一”、“就”的语义有密切关系。

“一……就……”格式在其基本意义之外，经常用来表达类似“条件-结果”或者“原因-结果”的逻辑关系，整个格式在非现实的语境下能表达事件的规律性。如：

(22) 我每次一出去就碰到他

(23) 有人一吃花生就过敏

(24) 他总是一吃就吃三碗

(25) 茶馆一开就开到半夜

上述句子中，X 与 Y 在时间上存在先后关系，这是“一 X 就 Y”格式给予它们的最基本关系。这种先后关系在合适的语境中，能投射到非现实语义域中，能转变为原因-结果关系、假设-结果关系、条件-结果关系、让步-结果关系等。前后两个事件形成规律性的类似刺激-反应的“条件-结果”关系或者“原因-结果”关系，后件每次都在前件发生的条件下必然发生，形成以一定频率出现的重复事件。

非现实是一个语义范域的概念，它指那些没有发生、或不能确定是否发生的情境，说话人没有、也不准备提供证据来证明该命题的已发生性（王晓凌 2007）。从外延上说，非现实包括了除了现实命题之外所有的情境。现实命题具有事件的已发生性，并且这已发生性可感知、可证明。非现实命题则不具备可感知或证明事件已发生性的可能（王晓凌 2007）。我们认为对“一 X 就 Y”格式意义的研究区分现实域与非现实域是比较合适的。

事件的非现实性，使事件无法指向某一个确切的时间，从而使 X 只可能被理解为虚拟的前件，而 Y 则是被前件触发的后件；每次 X 发生时，Y 都可能发生。这种可能性是“一 X 就 Y”格式表达的规律性的语义基础。

## 4 “一 X 就 Y” 格式的规律性语义

### 4.1 “一 X 就 Y” 格式表达规律性的类型学基础

“一”、“就”都是表示时间关系的标记，时间是人类认知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对时间的认识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出发点，时间的先后概念也能投射到各个领域

中,形成在不同领域中的概念关系。条件关系则是虚拟语义域内表示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关系,人们的认知通常也会将前因作为先发生的事件,而后果作为后发生的事件。时间的先后关系与条件的前因后果之间也存在认知图式上相同的架构。

根据 Lakoff & Johnson (1980) 的隐喻认知理论,语义的隐喻需要遵循这样几个投射原则:

其一就是方向性原则,投射具有单向性,某一事物的概念结构由源域投射到目标域中,而不可能再由目标域投射到源域,因此表达基本意义的“一 X 就 Y”句不可能包含引申的规律性语义,但表达引申意义的“一 X 就 Y”句总还或多或少有的有基本意义的残留。上述“一 X 就 Y”格式所表达的基本意义与引申意义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密,我们事实上不能将其基本意义完全从引申意义中剥离出来,也就是说表示规律性的句子也还在一定程度上蕴含着易成性和紧随性,但反过来则行不通。

第二是系统性原则,在投射过程中,隐喻投射在保持与目标域内在结构一致的前提下,保留源域的认知布局即意象图式结构,也就是说,某一事物的概念结构是系统地投射过去的,这个系统性原则也就是 Lakoff & Johnson (1980) 所说的“不变原则”(invariance principle)。这是目标域对投射过程的制约,以保证源域与目标域在概念结构上的相似性。由于不变原则的制约,源域与目标域中该概念内在的意象图式结构不会遭到破坏。“一 X 就 Y”句中 X 与 Y 的关系也被系统地投射到非现实语义域,“一 V 就 (V) + 量”格式中 V1 与其达到的程度,存在时间的先后,动作在先、动作达到的程度在后,投射到非现实语义域中,同样也能表示条件与结果的关系,表示条件所能达到的程度。“一 V1 就 V2”格式中, V1 与 V2 作为前后两个动作项紧随出现,时间的先后关系本身就很容易转换成因果关系,因为从时间角度分析是先有因后有果,有因必有果是必然性,有因或有果是或然性,投射到非现实语义域后 V1 成为因果关系的前件表示原因或者条件, V2 则成为因果关系的后件表示结果,结果紧跟着原因或条件发生,表示了两者的之间触发而来的条件结果关系。

从时间关系发展为虚拟条件关系,存在认知上的可能,在世界语言中也不乏这样的例子。语言类型学的研究已经显示,时间词的语法化方向有转折、使因、让步和条件四种 (Bernd Heine & Tania Kuteva 2007: 291-293),只要有适当的语境催化,时间的先后关系就可能转化为如上所述逻辑上的语法关系。这从许多语言中时间关系与条件关系共用同一个语言标记能看出来,如 Hittite 语中的“mān”可表示“when”(.....的时候)、“if”(如果)、“potential”(未来可能性)。印尼语中“djika”可表示“if”(如果)、“when”(.....的时候),kalau也是“if”(如果)、“when”(.....的时候)、“as for”(由于)等的共享标记。英语中的“when”也既能表示时间,引领时间从句,如“when I go there, there is hardly anybody around”(我去那里的时候,那里没什么人);也能表示假设条件,引领条件从句,如“turn off the machine when anything goes wrong”(一有点不对头就把机器关了)。德语中的“wenn”也有跟英语“when”相似的法。这些标记



的多重功能证明了时间关系与条件关系的紧密联系。汉语中的“一”与“就”本身是表示时间关系的语法标记，它们在适当的语境下表示条件关系的可能性至此也能找到语言类型学中类似亲属关系的支持。

## 4.2 “一 X 就 Y” 格式表达规律性的句法条件

即使 X 与 Y 能表达条件-结果关系等逻辑关系，也不意味着“一 X 就 Y”格式就一定能表达规律性。其中还需要同时满足其他一些句法条件。接下来要探讨的就是：在什么样的句法条件下“一 X 就 Y”格式能表达规律性？为论述简洁，我们将“一 V1 就 V2”作为论述基本模型，需要说明的是，“一 V1 就 (V1) + 量”格式也同样只要满足这些句法条件，就能表达事件的规律性。其中，一些句法条件是必须的，一些句法条件是可选的。

### 4.2.1 V2 不能带已然事件标记

我们还是以“一出去就碰到他”作分析的出发点，姑且称之为“元例句”，如上文所述，“一 V1 就 V2”的基本格式意义是两个事件的时间紧随关系，即使表示条件-结果关系，其原型意义也或多或少地存在；其中，V1 没有动作持续性的要求，反而常需要带有完结性特征，因此，V1 与已然事件标记的同现是正常的，有时候甚至是必须的。我们主要看 V2 是否能添加已然标记，以完成体标记“了”为例：

(26) 我一出去就碰到了他。

该句子的意思是，紧随着“我出去”的那个时点，“碰到他”这一事件就发生了，表示一个已经发生的事件。该例句的时间指向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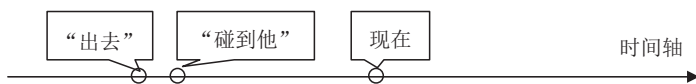


图 1: “我一出去就碰到了他” 时间分析图

V2 “碰到” 后面的已然事件标记“了”表明这是一个现实事件，表明在过去的某个时点该事件已经发生。不具有重复性，不表达规律性，因此，“每次”这样的规律性标记与之是不相容的。

(27) \*每次我一出去就碰到了他

而若是 V2 后面没有“了”，句子语义会发生微妙的变化，为理解为“每次一出去就碰到他”提供可能性，能够表达一种规律性。如：

(28) 每次我一出去就碰到他

添加“每次”是合语法的，并且使元例句表达的规律性更加明确，例 (28) 与元例句并无语义上的明显差异。本文认为，已然事件标记会使该事件明确指向时间轴上的某一点，从而使该事件标志为单次事件，它与规律性事件的可重复特征是不相容的。V2 后面的其它已然事件标记（如“过”等）也是同样，此处不再赘言。

#### 4.2.2 以时段来表达事件时间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V2 后的已然事件标记虽然表示该事件已经发生，不能表达规律性，但并不是说但凡在过去时间内发生的事件都不能表达规律性。规律性事件可以发生在任何一个时间段，汉语中过去时间名词也经常出现在规律性事件中，来标记过去惯常事件。如：

(29) 以前在大学时，学校一放假他就买火车票回老家。

(30) \*以前在大学时，学校一放假他就买火车票回了老家。

(31) 以前在大学时，每每学校一放假他就买火车票回老家。

“以前在大学时”表示过去的一个时间段，通常为三年或者四年，每年有寒假和暑假两个大假期以及国庆、五一等几个小长假，这是汉语母语者对这一句子的普遍认知。例 (29) 表示在那个过去的三年或者四年的时间段内，他总在放假的第一时间坐火车回老家这样一个规律。因此，也可以添加“每每”、“每次”、“总是”等规律性标记，逻辑语义没有差别，如例 (31) 所示。虽然是过去发生的事情，但如例 (30) 所示，V2 “回”后面的已然事件标记“了”是不合法的。因为“了”的存在将事件的时间指向了过去的某一点，这与时段标记是不兼容的。这个句子的句法特征往往让那些来自语言句法形式十分系统和语言逻辑性很强的国家的留学生们感到十分费解，因为在许多语言中，过去的时间段通常与已然事件标记紧密联系在一起；但在汉语中规律性事件又是不能添加已然事件标记的。

比较跟过去时间点的搭配，这个特点就十分明显了。如：

(32) 那年暑假，学校一放假他就买火车票回了老家

(33) <sup>?</sup> 那年暑假，学校一放假他就买火车票回老家

一般认为，在过去的时间流中，“那年暑假”被浓缩成了过去的一个时点，某个特定的时间点会默认指向某个特定的事件，“回”后面应该加已然标记“了”，表示过去已经发生的单个事件，因此在时间上不允许该事件重复发生，从而也不可能表达规律性，如例 (32) 所示。但是另一方面，由于时间可以无限地被细分成更小的单位，时点与时段的概念也是相对的，“暑假”也可以理解成一个时段，这时候它表达规律性就容易理解了，例 (33) 表示在那个暑假里，学校不是放两个月的暑假，而是正常上课，期间时不时地放上几天的小假，而“他”一放假就回老家。当然这种理解与大多数人对中国教育机构运作的普遍理解有出入，但从语义上说存在这种可能性。除了过去时段意外，表示将来的时段名词也有同样的功能，如“明年我要一放假就回老家”。

时段与事件的组合很有特点。一般来说，一个特定事件总会指向某个特定的发生时间即时点，来标志该事件发生的时间。但是如果事件不指向时点，而指向时段，人们在认知中会自动将一个具体事件与一个时段进行合适性的匹配，意味着事件的发生可能在任何一个时点，而有可能重复发生的事件就意味着规律性，因为伴随着规律性的是事件的重复。这就使该种句式表达在这一时段内有规律地发生的事件，导致“时间紧随关系”被抑制，而“条件-结果”关系被激活，从而可以理解为“一 V1 就 V2”构式所表示的事件在这一时间段内一再地被触发。表达时间段的时间词能转变为条件关系连接词，这一观点曾经由 Hopper and Traugott (1993: 179) 提出过：“表达时段的时间词，或者介于表达时段与时点之间的时间词是条件句连接词的来源之一”，他们并给出了来自 Hittite 语、Tagalog 语、Indonesian 语和 Karok 等语言的证据，具体的例子可以参考他们的著作。“一V1 就 V2”构式与时段的组合从汉语的角度也证明了他们的结论。

### 4.2.3 带有条件句标记

当前后动词不同时，“一 X 就 Y”也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紧缩复句结构，两者的时间紧随关系随即向条件-结果关系转变，表达在前事件的触发下后事件的发生。可是，这种触发若是单次的，就不足以表达事件的规律性。条件句标记的添加，使该句子的语义明确指向非现实领域，在一个表示条件、使因、假设等的领域内发生，这就使事件的时间无法指向具体的时点。如前所述，事件如果明确发生在某一时间，意味着这只是单次事件，不具有重复性。反之，语境中如果没有明确的单次事件的时间限制，就为“一 X 就 Y”格式表达条件-结果关系提供了可能，而这整个事件也就有可能表达规律性。原因在于，当事件的时间指向不明确时，有可能造成了语义理解的多样性，导致对“一 X 就 Y”格式的理解从时间紧随关系向条件-结果关系的转换提供了可能。如下面的例句添加了条件句标记“只要”、“但凡”等的情况之后，

(34) 我只要一出去就碰到他。

(35) 我但凡一出去就碰到他。

“只要”、“但凡”等表达了充分条件关系，是条件句的标记之一。这几个句子所表达的事件所指向的时间特征与前面的句子是不一样的，它们无法指向时间轴上的某一个具体位置，甚至无法确定该句子指向几个时点，因为在“只要”等标记表达的充分条件下，“碰到他”这一事件随时可能发生，结果会在任何一次前提条件的触发下发生，因此，这一句子无法作为已然事实来理解，只能作为条件-结果关系句式。我们可以想见在过去时间段内前后两个事件的紧随发生必然是个事实，也同时可以预见，在未来时间段内他们还可能继续发生。该句子的时间指向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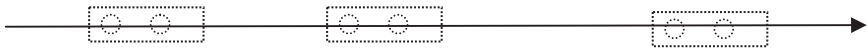


图 2：“只要-X 就 Y”句时间分析图

在这一时间分析图中，前后两个事件作为一个整体事件中的前后件被整体认知，在图中用矩形方框表示整体认知的事件，其中的两个小圆圈分别表示前后件，矩形方框与代表前后事件的小圆圈都用虚线表示，表示他们是否发生、何时发生都是不确定的，在时间轴上也没有出现“现在”时间点，因为同样无法确定这一整体事件发生在过去还是未来。

“只要……就……”将整个句子带入虚拟的语境，使事件的时间指向无法指向某一点，为规律性表达提供了可能。从而强化了“一 X 就 Y”格式中表达条件-结果关系的那个语义。

#### 4.2.4 带有认识情态动词

认识情态动词可表达说话者对未然事件的认知，表示未然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会”、“能”、“可以”、“可能”等认识情态动词在“一 X 就 Y”格式中，为“一……就……”语义做出了限定，由于认识情态动词的存在，使事件不可能指向过去时间段的某一时点，而只能被理解为未发生。而非现实的语义环境，能激活“一”的虚拟意义，表示“一旦”这样的充分条件关系，“就”后面的时间就变成了充分条件的结果，表达在虚拟语境中由条件触发的可能结果，而认识情态标记则表达说话者对事件的主观认识，与事件真实性无关。如：

(36) 我一出去就会/能/可能碰到他。

表示“一旦”出去就有“碰到他”的可能性，V2 每次都可能被触发。

条件句标记与 V2 前面表示可能性的认识情态动词也可以一起出现，如：

(37) 只要我一出去就会/ (能) / (可能)碰到他。

此处的条件句标记与认识情态动词的作用是相似的，他们当中有一个是冗余的标记，二者中有一即可胜任它们所担负的语法功能，它们触发了“一”的虚拟意义后，“一……就……”格式的规律性也随之体现。

但单纯表承接的 V2 前面则不允许出现认识情态动词(王明华 1986)。如前所述 V2 后的已然标记表示已经发生的单次事件，与之相应的句子意义表示两个动作的前后紧随关系，因此已然事件标记如“了”跟认识情态动词是不可能共现的。像“\*我一出去就会碰到了他”这样的句子是不合语法的汉语句子。

而这是规律性事件区别于普通事件的一个本质特征。规律性事件虽然建立于已然事实的基础之上，但是重要的是在没有限定为过去时间段的情况下，它通常能表达未来的可能性。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一 X 就 Y”格式中前后两个动词时间上的紧随关系一旦被投射到非现实的领域，包括认识情态域、条件域等，就无法在时间轴上指向一个具体的事件发生时点，而这会触发格式中“一”的虚拟条件标记功能，表达在一个不确定的时间、一个条件触发下发生的规律性事件。这也是规律性事件在没有明确时间标记的情况下，通常无法确定已经发生还是尚未发生的原因，其已然特征，可以理解为说话者对时间发生规律的总结；其未然特征，则可以理解为说话者对事件发生可能性的预测。

#### 4.2.5 带有频率标记

事件要以一定的规律发生，就必然与发生的频率产生关系。因此，频率标记也是规律性事件的重要标记之一。频率是“单位时间内某种事件发生的次数”(《现代汉语词典》2002: 975)。一般来说频率的类型以频度值作为基本的划分依据，若以频度值的量来划分，频率类型分别有全频、高频、中频、低频等特征(胡壮麟 1989; 周小兵 1999; 史金生 2002; 吴春相 2005 等)。若以频度值是否确定来划分，频率类型则有清晰频度如“每天、天天”与模糊频度如“经常、偶尔”的区别。但是学者们也承认，不管是将频率类型分成几类，都只是一种理想化的模式，频率与数量一样，在强度等级上并不是分布在几个点上的离散量，而呈现的是渐进的连续变化。

而“一 X 就 Y”表示的规律性事件通常位于后面的结果小句中，其事件的发生受前面条件小句的触发而成。它本身不仅无法确定频度值，甚至也无法确定频度值范围，事件的发生频率会因外部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变化，换句话说，频率不是该事件本身自有的，而是通过外部条件的触发而产生的，我们将这一频率类型称为“触发频率”。

触发频率事件只能保证在被触发的时候发生，事件总共发生过几次或者在某个时间段内发生的次数，则无法做出计算，事件的发生频率无法像普通频率那样用某一个值来表示，因为不同的事件以及不同的条件会导致不同的发生频率，

自然也无法根据频度值的标准来评估其频度范围是高、中或低频。这是触发频率区别于普通频率的最重要特征。

因此，规律性事件的频率不论高低值，只要该事件能以一定的频率发生，就表达规律性。在句法表现上，“一 X 就 Y”格式只要带有频率副词（如“常常”）、频率结构（如“天天”）等频率标记，该格式就能表达规律性。

现代汉语中的典型频率标记有“总是、常常、经常、有时候、偶尔”等副词标记，也有“每+量词”之类的表达式如“每天、每年”等；还有时间名词的重叠式如“天天、年年”等。在恰当的语境下，动词叠结式如“散散步、做做家务”等也能表示事件的频率。一般情况下，上述所言的频率标记都能在“一 V1 就 V2”格式中出现。如：

- (38) 他总是一坐就坐半天
- (39) 他总是一坐下就打瞌睡
- (40) 养蜂人常常一出门就是半年
- (41) 养蜂人常常一到季节变化就挪地方
- (42) 学校每年都是一放假就两个月
- (43) 学校每年都是一放假就人去楼空
- (44) 这地方天天一到饭点就堵车
- (45) 那茶馆天天一开就是十几个小时
- (46) 一到周末我们就带孩子去钓钓鱼、骑骑车，日子过得轻松惬意

在语义不冲突的前提下，上述表达频率的词汇标记与结构标记常可以搭配使用，用来强调所表达的频率特征。但触发频率的不确定频度值特征同时也限制了一些表达确定频度值的形式如“每天一次”之类的表达形式，由于语义上的矛盾，在现实语言中不可能出现这样的用例。如：

- (47) \*每天一次，我一出门就碰到他
- (48) \*一年两次，我一放假就回老家。

当“每天一次”、“一年两次”这样表现出确定的频度值的标记出现时，其表现出的确定性与触发频率自身所包含的不确定值特征语义上是不相容的，因此，这样的语句也是不合语法的。

#### 4.2.6 以类名词作句子主语

类名词指的是那些不特指某一个具体的人或事物，而是指称一类事物的名词。我们发现，以类名词作主语的“一 V1 就 V2”句，即使不包含任何频率标记、条件句标记，认识情态标记等显性标记，也能表达规律性。如下面的这些句子。

- (49) 含羞草一碰就缩起来。  
 (50) 师资一改善学生素质就上去。  
 (51) 养蜂人一出门就是半年。  
 (52) 学校一放假就放两个月。

这些句子或是表示该类事物的自然属性，或是表示社会规律性。“一碰就缩起来”是“含羞草”这一类植物的特性，并不是某一棵具体的含羞草所独有的，它作为百科知识存在于人们的知识库中的，正是因为这一的特性，人们将这种草联想为“含羞”的人，这种草才被命名为“含羞草”。“师资”、“学生素质”、“养蜂人”在不指称具体对象的情况下，指的是一个社会群体，一个在社会中拥有普遍属性的群体。“学校”也没有特指某一个学校，而是指的社会上一类单位，这类单位具有的普遍共性就是放假时间长达“两个月”。

汉语中以类名词作主语的“一 X 就 Y”句通常倾向于不再添加其它标记来表达规律性；换句话说，在表达规律性时，类名词作主语的句子是无标记（无显性标记）的，而非类名词作主语的“一 X 就 Y”句则需要有显性的词汇标记。以类名词作主语的普通句子，即使没有“一……就……”结构，也可能表达规律性，一般被称为习性事件 (generic)。类名词在“一……就……”结构中出现，在有的语言中没有特别的标记作用；而在另一些语言中，则能使该句子的规律性得到凸显，得到确定。因此，此处也将类名词作为规律性语义过滤标记的一种。

笔者曾经将“他一吃花生就过敏”与“有人一吃花生就过敏”两个句子作为对比句进行语言调查，请华东师大对外汉语学院二年级二班的留学生翻译到各自的母语，目的是考察在不同语言中主语分别为特指名詞与类名词时，其句法形式在不同语言中有无不同、有什么不同。

英语与德语学生在翻译这两个句子时动词语法形式没有什么不同，都使用了“……的时候”的结构（英语用 *when*，德语用 *wenn*）来翻译这两个句子，说明了对特指名詞还是类名词做主语来表达规律性并不很敏感，而对句子的“一……就……”结构所体现的逻辑关系十分重视。俄语学生认为特指名詞主语与类名词主语对后面句子的句法形式没有影响，上述两个句子语义上都有“每次”（俄语为“каждый раз”）的意思，但在句法形式上可以体现出来，也可以不体现出来。说明了这几种语言更强调“一……就……”结构的内在逻辑关系，而对类名词这个标记的功能不太敏感。

捷克语学生在翻译这两个句子时，则体现出句法上的差异。

他一吃花生就过敏

**Snědl burský oříšek a hned dostal alergii.**  
吃(+过去; +男性)|花生|( +动词连接成分) |马上|得到(+过去)|过敏

有人一吃花生就过敏。

**Někteří lidé když snědí oříšek  
dostanou hned alergii.**  
有些|人(+中性; +复数) |.....的时候 |吃(+条件) |花生  
|得到(+复数; +将来) |马上|过敏

捷克语学生对“他”做主语的句子不使用“.....的时候”(捷克语为“**když**”)的格式,而采用了类似连动句的连接词“**a**”(相当于英语中的“**and**”)来连接前后两个动词;而对“有人”做主语的句子则使用了,体现了特指名词主语与类名词主语在语法上的区别。说明捷克语对特指名词主语句与类名词主语句认识不同,而对“一.....就.....”结构的逻辑关系不太敏感。

白俄罗斯语学生则将“有人.....”句处理成表达将来可能性的句子,添加了可能情态标记与将来时态标记,见下面的翻译:

他一吃花生就过敏。

**як толькі яна з’ядае арахіс, у яе адразу выяўляецца алергія.**  
一...他 吃[过去] 花生, 他 就 发生[过去] 过敏

有人一吃花生就过敏。

**У некаторых людзей бывае алергія на арахіс**  
有人 [可能标记] 发生[将来] 过敏 介词[格介词] 花生

白俄罗斯语采用将来可能标记来表达类名词作主语的“一.....就.....”结构句,表明他们对类名词作主语的“一.....就.....”句的认识,不可能表达已然事件,而是某一类事件的可能性的表述方式。在白俄罗斯语中,类名词主语与情态动词对于“一.....就.....”句的作用是相似的。虽然它与同属一个语系的捷克语的表达方式不同,但也体现了白俄罗斯语对类名词作主语与特指名词作主语的认知差异。

上述许多语言的事实表明中,类名词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它同事件的未然性、可能性、规律性通常有很密切的联系。当“一.....就.....”句中没有其它的频率、时态、情态等标记出现时,类名词的存在也是甄别“一.....就.....”句表达规律性还是表示已然性的要素之一。



## 5 “一 X 就 Y” 格式表达规律性的语义生成过程

在第三章论述的六个句法条件中，有一些是必须满足的，如 4.2.1 “不能带已然事件标记”，因为已然事件标记与规律性所包含的可重复性是不相容的，这是规律性语义表达的必要条件。有一些是可选的，如 4.3.2 到 4.2.6 的五个条件都是规律性语义表达的充分条件。而这五个条件中有一些标记的句法作用类似，而且可以同时出现，作为加强或者冗余的标记存在，如 4.2.3 条件句标记、4.2.4 认识情态动词和 4.2.5 频率标记。

另外，这六个句法条件中，有一些是层级比较高的，需要首先经过它的过滤才能产生规律性；另一些则是在某些条件不能满足的情况下才可能产生语义过滤功能，如果有别的句法因素先它一步产生了作用，那么这些句法条件也可能是冗余的。因此，在“一 X 就 Y”格式表达规律性的语义生成过程中，这些句法条件需要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过滤甄别，与规律性语义相应的句法语义衔接需要分层级进行。

我们构拟出下面这个“一 V1 就 V2”格式规律性语义的形成流程，其中的每个方框内表示一个句法条件，这些句法条件的过滤作用有时间先后，一共分为四个层级：第一层级是必要条件“不带已然标记”；第二层级是类名词对整个事件的语义过滤作用；第三层级是“是否包含时段”的过滤作用；最后是第四层级，条件句、认识情态及频率标记都处于这一层级上，这些标记也是可以互相替换以及共同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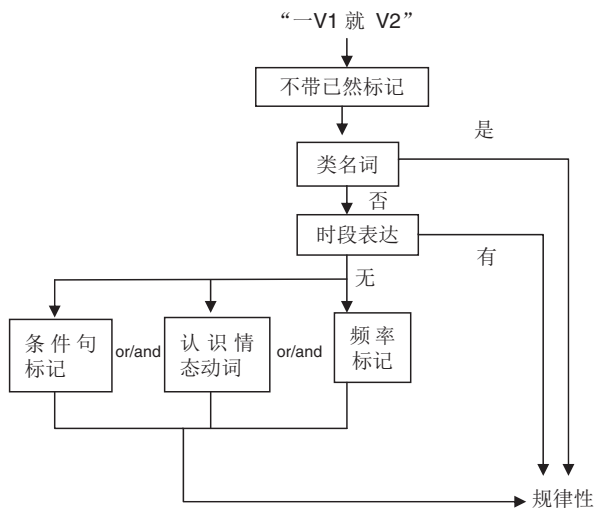


图 3: 规律性语义形成的句法条件过滤流程

“一V1 就 V2”格式生成规律性语义需要下面的几个操作步骤:

首先,需要经过“不带已然标记”这个条件的过滤,如果不符合这个条件,“一V1 就 V2”格式就不可能表达规律性,这个条件是必须满足的,不是可选择的句法条件。

其次,“一V1 就 V2”格式需要对主语性质进行甄别,如果“是”类名词作主语,那么不需要其它句法条件帮助,它就有可能表达规律性;而如果“不是”类名词作主语,则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句法成分的添加。

第三,主语性质下一层级的句法条件是有无“时段表达”,句子中若是限制了事件发生的时段如“那三年”“上大学的时候”等,则该“一……就……”句有可能独立表达规律性;若是没有,则需要进行第四级别的条件操作。

第四,对那些“非类名词”、“无时段标记”的“一……就……”格式,则需要添加“条件句标记”、“认识情态动词”或者“频率标记”,这三个条件中只要出现一种标记,该句子即能表达规律性,当然添加两种或者多种也是可能的。

经过这几个步骤的操作,“一X 就 Y”格式的规律性语义就能顺利生成。接下来我们可以用“一……就……”格式下的两种句式分别进行生成试验。首先进行“一V 就 (V)+量”型的试验,以“一出去就是一天”为例:

(53) \*一出去就是一天了

(54) 采药人一出去就是一天 (“采药人”为类名词)

若在上下文中“采药人”不指一类人,而特指某一个人,则可以进一步甄别,为区别,特在“采药人”前面加上“蓝姓”二字,以免论述混乱:

(55) 那几年里,蓝姓采药人一出去就是一天。(添加时段表达)

(56) 蓝姓采药人如果一出去就是一天。(添加条件句标记)

(57) 蓝姓采药人一出去就会是一天。(添加认识情态动词标记)

(58) 蓝姓采药人常常一出去就是一天。(添加频率标记)

“一V 就 (V)+量”型句式的情况证实上面所构拟的规律性语义生成流程是可行的。下面再来看“一V1 就 V2”格式,以“一坐下看电视就睡觉”做例子:

(59) \*一坐下看电视就睡觉了(不能表达规律性)

(60) 老人一坐下看电视就睡觉(类名词作主语)

(61) 最近一段,我一坐下看电视就睡觉(添加时段表达)

(62) 我如果一坐下看电视就睡觉(添加条件句标记)

(65) 我一坐下看电视就会睡觉 (添加认识情态动词标记)

(64) 我常常一坐下看电视就睡觉 (添加频率标记)

“一 V 就 (V)+量” 型与 “一 V1 就 V2” 型格式在这个规律性语义的流程中没有本质的不同, 即使他们的格式意义不一样, 但在上述的句法条件作用下, 他们都能表达规律性。说明非现实语境对于规律性语义的表达的影响作用是非常强烈的, 上述句法条件的作用, 切断了事件同具体发生时间的联系, 使事件的时间指向变得不确定, 从而使事件的可重复性成为一种可能。

在上述句法标记的作用下, “一 X 就 Y” 句的句内语境发生根本改变, 语义域也变得清晰, 不再存在模棱两可的骑墙局面, “一” 的语义也随之被选择, 表达 “一旦” 这样的假设条件意义。而 “一” 与 “就” 后面的语义项投射到非现实语义域后, 为因果关系的前件与后件提供可能。

## 6 结语

“一 V1 就 V2” 格式表达规律性语义, 一方面是 “一……就……” 自身语义的特性, 具有可引申的空间, 语义结构投射到其它语义域后有可能转变为条件关系。一方面是 “一” 与 “就” 的时间特性, 转变为条件关系的标记词, 在其它语言中也存在, 具有语言类型学的基础。另一方面, 其他句法条件的作用, 为 “一 X 就 Y” 格式创造了一个非现实的语义环境, 在非现实的语义域内, 事件无法确定指向某一个具体的发生时间, 切断了该句子同已然事件的联系, 从而使 “一” 与 “就” 被迫做出语义选择, 表示 “一旦 X 就 Y” 这样的条件-结果关系。

“一 X 就 Y” 格式所反映的, 只是从时间关系发展为条件关系的其中一个案例, 在世界语言中已经有一些语言证明了这一点, 相信汉语或者其他语言的事实能为这种发展提供更多的案例。

而推动 “一 X 就 Y” 格式表达规律性的那些句法条件, 可以超越内部小类语义的差别, 经过一定的顺序, 为 “一 X 就 Y” 格式规律性语义的生成提供决定性的句法要素。本文所构拟的规律性语义的生成流程, 是希望从这一个案入手, 推动汉语语义句法衔接界面的研究, 这类研究于第二语言教学有现实的参考价值 and 可操作性, 这些有待于语言教学的应用与相关研究的继续深入。

## 参考文献

- 吕叔湘,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 商务印书馆。  
 施关淦, 1985, 用 “一……就 (便)……” 关联的句子。《汉语学习》第5期, 18-22 页。  
 彭利贞, 2007, 《现代汉语情态研究》。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光全, 2005, 也论 “一 X 就 Y” 结构。《汉语学报》第 3 期, 13-19 页。

- 王弘宇, 2001, 说“一 A 就 C”。《中国语文》第 2 期, 134–140 页。
- 王明华, 1986, “一 P, 就 Q”的语义关系。《汉语学习》第 5 期, 16–18 页。
- 王晓凌, 2007, 论汉语非现实语义范畴。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Goldberg, A. E. 1995. *Construc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ine, B. & T.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auconnier, G. 1997. *Mapping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 J. & E. C.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lmy, L. 2000. *Towards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II)*.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Vendler, Z.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本文得到中国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汉语惯常事件的句法语义界面研究”(12YJC740104)资助; 感谢匿名审稿人和编辑提出的修改意见, 文中谬误由本人负责。

## Bionote

### Wang Xiaoling

Wang Xiaoli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th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She received a Ph.D. in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Grammar from Fudan University in 2007. Her research focuses on areas such as modern Chinese grammar,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grammaticalization, etc.